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39/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2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20/12-13號文件，有9位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李慧琼議員、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劉淑儀議員的“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超雄議員；

- (ii) 毛孟靜議員；
 - (iii) 李慧琼議員；
 - (iv) 范國威議員；
 - (v) 黃碧雲議員；
 - (vi) 葉建源議員；
 - (vii) 馬逢國議員；
 - (viii) 莫乃光議員；及
 - (ix) 謝偉俊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葉劉淑儀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8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議案辯論**

1. 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發展私立大學和自資大專課程，將教育責任推給家庭和個人**，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更加重基層學生的承擔**；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通過視野、知識和技能的增長，充分培育和發展個人的潛能；彰顯和承傳社會基礎價值；培養擁有自由和獨立人格、關懷社羣和胸懷世界的未來公民；**以及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成立獨立監察機制監管學位、副學位的自資課程；**
- (四) **增加資助學士學額及資助銜接學士學額；**
- (五) **立即停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優配學額’機制，讓院校自行決定學額安排；**

- (六) 改革教資會的組成，引入本地教職員及學生的民選代表；
- (七) 協助殘障及少數族裔學生入讀高等院校，鼓勵各院校成立專責機制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
- (三)(八)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九)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十)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增加研究經費**，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一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自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及
- (六) **提升大學生的英語水平，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本地英語教師，提高取錄海外學生的比例，確保本地大學做到真正的‘國際化’，而非像現時超過八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來自中國內地。**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由於政府監管不力，配套措施不足**，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專上教育界別出現多項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令教育產業可以健康地發展，避免出現諸如有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

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以及**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等的情況，因上述情況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以及**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教育資源，為本地青年提供足夠的大學和副學位學額，並研究以學券或按額資助形式資助副學位畢業生入讀自資學位課程；**
- (七) **提升自資學士和副學位課程在香港社會和海外大學的認受性，以便增加畢業生受聘和升學的機會；**

- (八) 協助香港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內地大學，包括研究設立香港的副學位資歷與內地的大專文憑資歷互認機制，爭取副學位畢業生豁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以推動兩地學生交流；及
- (九) 增撥土地以確保院校有足夠的宿位照顧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求。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為解決當年經濟困境，拖延年青人進入就業市場，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於2000年引進了副學士課程，自此以後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認可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高等教育的目的，乃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副學士、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回復至2008年以前訂於該等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10%，並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以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本地研究**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避免各大院校盲目爭逐進入內地建立分校**，並確保在同等學術資歷下，各大院校就聘任本地與外地學者方面應該一視同仁，遏止院校在教學職級、職稱、聘任條件、薪酬待遇、管治架構內的參與權利等各方面對**本地學者的歧視**，以及促進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藉稅務優惠**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 (六) **投放更多資源，支持各大院校在文學、純科學、藝術、社會科學等缺乏從市場吸引研究資金能力的學科，避免大學教育向市場和工商產業傾斜，維持社會人文質素及知識的平衡和多元化；及**
- (七) **加強對專上學院及私立大學收費的監管，避免任何不合理和不公平收費，設立處理收費投訴和仲裁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教育是政府的重要政策，是帶領社會向上發展的基礎，然而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

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政府亦應鼓勵院校增設和發展人文學科及推行博雅教育；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自資**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自資**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避免各院校因濫設課程而導致教育市場化、產業化；**
- (三) **增加政府資助大學學位，讓符合升讀大學資格的學生得到政府資助升讀大學，將培育人才作為教育的首要目的；**
- (四) **檢討副學位課程的政策方向，研究向副學士學生提供更多資助，為所有有志學習的人士提供教育機會，並可經不同途徑獲得助學金和獎學金，鼓勵學生進修，不會因進修而造成經濟負擔，以及設計有助就業發展的副學士課程，確保課程質素，有效提升畢業生競爭力，讓未能升讀大學本科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有清晰的就業前景；**
- (五) **檢討非本地生就讀本地資助院校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人數比例，預留足夠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本科畢業生，為有志深造的學生提供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 (六)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七)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五)(八)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為應對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嘯而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教育產業為香港具優勢的產業，前任行政長官並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其目標是透過將教育國際化及多元化，以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然而，這項政策目標並未達到，反而令不少院校追求短期的國際排名，甚至以謀利或擴張為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法令本地教育國際化，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自資**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落實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成立一個監察機構以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檢討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公帑提供大幅資助的研究院研究生高達65%為中國內地學生的情況，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生時，應盡量國際化，同時以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應錄取更多本地學生，以培養本地年輕人才；
- (三)(四)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五)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增加研究經費以加強本地議題的研究，使大專教育和研究更多元化；營造有利研究和教學環境，以吸引本地和境外的一流學者在港研究或執教，同時大專院校應致力培養本地年輕學者；
- (六) 加強大學管治民主化，設立跨院校的獨立上訴機制，處理學術、合約及解僱等申訴；及
- (五)(七)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一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

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檢討目前教育產業化政策，在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及滿足本地學生需要的前提下，才作進一步推動；**
- (二)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提升香港文化素養**，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牟取暴利**的工具；
- (三) **強調教育在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的作用，避免大專教育過分商品化，並完善現有措施，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升讀大專；**
- (四)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檢討目前制度，加強規管各大專院校自負盈虧課程、設施配套和收生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避免收生政策向海外生傾斜，並提升相關院校管治的透明度，公開賬目予公眾監察；**
- (五) **增加資助大專學額，並制訂清晰、合理的海外學生比例，在教育國際化的同時，維持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得到教育的機會；**
- (六)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七)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八)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

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註：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在保障大專院校自主權和學術自由的前提下，鼓勵大專院校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甄審其開辦的學位課程，以取得資歷架構認可，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 盡快落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推出前皇后山軍營用地，供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開辦非牟利私立大專院校的建議；及
- (五)(六)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增加政府用於應用研究的科研支出，並改善研究資助局現時不利推動創新與科技應用研究的大學研究經費分配機制，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

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及
- (六) **檢討及加強規管國際學校發行、銷售及縱容炒賣優先入學債券的模式及手法，保障家長權益。**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